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76號

聲請人 明功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閔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正確票面金額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二、請具狀陳明謝承秀與本件有何關聯？或僅為本件送達代收人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